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58,373,59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778%）的股东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清博广”）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9,912,2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2%；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9,824,48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4%。

公司于近日收到华清博广出具的《关于减持银宝山新股票的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名称：北京华清博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 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华清博广持有公司股份 58,373,593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77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股份减持计划

1. 减持原因：业务发展需要；
2. 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
3. 减持期间：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期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六个月内；
4. 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华清博广拟减持不超过 29,736,720 股，占公司

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6%。

5. 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方式，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减持的股份数量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6. 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二）本次拟减持事项是否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华清博广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承诺：

认购所获 A 股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登记完成日起六个月内不进行转让。申请将在银宝山新本次非公开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票进行锁定处理，锁定期自银宝山新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票登记完成日起满六个月。

截至本公告日，华清博广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华清博广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华清博广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3.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华清博广出具的《关于减持银宝山新股票的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银宝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0 日